

为官者的底线

□ 姚正安

孔子可能是史上第一个提出“不为乃为官之耻”的。

请看《论语宪问第十四》第一章:“宪问耻。子曰:‘邦有道,谷;邦无道,谷,耻也。’”字数不多,而且字面意义也不艰深。

某一天孔子的学生原宪向老师请教:什么是为官者的耻辱。孔子说道:“国家政治清明,做官领取俸禄;国家政治黑暗,做官领取俸禄,这就是耻辱。”(杨伯峻《论语译注》)

对着原宪的问题,孔子回答了两句话,但从字面解释看,两句话的语义是不连贯的,让人阅之有一头雾水之感。国家政治黑暗领取俸禄,是一种可耻的行为,尚可理解,国家政治清明,做官领取俸禄,也是耻辱的吗?

注说《论语》的多数版本大都如杨伯峻先生,照着字面直译了,没有作出让人信服的解释。

朱熹不愧为大儒,他的《四书章句集注》作了详尽的注解,我以为非常贴近孔子的语义。

朱熹对此章的注解是:“宪,原思名。谷,禄也。邦有道不能有为,邦无道不能独善,而但知食禄,皆可耻也。宪之诘介,其于‘邦无道,谷’之可耻,固知之矣;至于‘邦有道,谷’之可耻,则未必知也。故夫子因其问而并言之,以广其志,使知所以自勉而进于有为也。”

经朱子这么一解说,孔子关于为官之耻的回答就非常全面而精彩。

国家政治清明,做官不做事而领取俸禄,与国家政治黑暗,不能独善其身,照样领取俸禄,都是一样可耻的。孔子以此激励原宪努力上进,奋发有为。

原宪是孔子的弟子,出身贫寒,年幼随孔子学习,为人孤傲正直,不与世俗同流,曾做过孔子的家宰,乃七十二贤之一。如此贤明之人,孔子当然不会怀疑其在国家政治黑暗时独善其身,尚担忧他“邦有道,谷,则未必知”,故特别提醒原宪“邦有道,做官不做事,只管领取俸禄,也是可耻的”。

孔子的担忧绝不是杞人之忧,不唯孔

子时代有尸位素餐者,也不光是封建社会有“当官不为民做主”者,就是今日之官场“为官不为者”也还是有的。

有的人奉行“少做事不出事”,故而“一杯茶一支烟一张报纸看半天”,脑子里全无事业。

有的人上位前事事当先,处处争前,一旦上位,便当起用手掌柜,只知守成,不思进取。

写到这里,我又想起孔子。孔子向原宪解释“耻”的两句话,正是他自己为官的真实写照。他做官,不管是小到管仓库管牲畜,大到做一个城市的行政长官、做一个国家的司法部长,乃至摄相事,甚至晚年当上政府顾问,都是“在其位,谋其政”,从无懈怠。

在孔子身后的漫长历史长河中,如孔子一般的廉吏能吏太多太多了。

清代民族英雄林则徐经常吟诵春秋时期著名政治家子产的两句箴言——苟利社稷,死生以之;以至于在其政治低谷期,仍吟唱永不衰朽的名言:“苟利国家生死以,岂因祸福避趋之”。同样是清代重臣的曾国藩常以“以苟活为羞,以避事为耻”自警,勤于政事,严于修身。

封建社会的官吏尚且如此,而况乎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共产党人呢?

官职是岗位,做官也是职业之一种。做官不做事,而拿着薪水,当然是一种可耻的行为,故而,孔子告诫他的弟子“邦有道,谷”与“邦无道,谷”,一样是可耻的。农民春不耕秋无收,打工仔不出工无报酬,为官不为者工资报酬一样不少,这当然是体制机制问题。

为官不仅要解决不为的问题,向慵政懒政说“不”,勤于思,敏于干,还要解决为官何为的问题,也就是做官应该做什么。

有的官员白加黑、五加二,事无巨细,必躬亲之,不可谓不为,不可谓不累,但细细考量,为的是政绩,为的是能从中捞取钱财,获取个人利益。这种行为自然是可耻之尤,可能比不为者还要坏上百倍千倍,其后果不言而喻。

为官必有为,还要为党所为、为民所为、为国家民族利益所为。

不为与胡作非为乃为官之耻,这就是为官者的底线。

旧时乡村人家生男生女,谓之添丁加口,这与娶亲一样,是一大喜庆之事。“三朝”(或曰“洗三”)、“满月”“百日”“抓周”(出生一周年,亦称“过周”),送喜糖、送红蛋(喜蛋)之外,都是要设宴备酒恭迎亲朋好友登门致贺的,而且说是“生日年年有,满月、百日仅一回”,很是隆重。

与添丁加口紧密相连的,便是为新生儿起名。起名有二:一是小名,即乳名;一是大号,即报户口、入户籍、读书上学所用之名。多数人家对起名十分慎重、不肯马虎,一些人家的则不太经心、比较随意。

多有由爷爷赐名者。爷爷为孙辈起名,或按家谱排行,或赶时新潮流,经历多、见识广,起出名来,老成持重。也有请私塾先生、学校老师或庄上有些文化、有点名气的长者起名;也有不惜重金请起名馆命名;也有请算命先生排出八字,辨别阴阳的轻重、察看五行的余缺旺衰偏枯起出名来。

新中国的建立,结束了女子婚后以夫家、娘家二家之姓加一“氏”字为名的历史,从此,女子有了自己的名字。旧时乡村人家生女,多以花啊草啊芝啊兰啊、红啊桃啊、琴啊婷啊玉啊凤啊,或以金银珍珠云霓彩霞星月等等其中一二字为名;生男多以财啊富啊、宝啊贵啊、道啊德啊,或以仁义礼智诚信、福禄寿禧、文武双全、慈善吉祥和顺健康平安、松柏森林、东西南北、山川江河湖海太阳天亮、刚强正直、耕读勤俭等等其中一二字为名。或与季节、节日有关——春香、夏莲、秋菊、冬英、腊梅、巧妹(七月初七乞巧节所生),有的生于节气之日,干脆以节气之名名之,我们那里就有名叫立春、清明、谷雨、夏至、芒种者。或与见孙时祖父的年龄有关——四五仔、五四仔、六一仔、六二仔,以为纪念。或以称称出婴儿体重斤数为名——九斤仔、八斤仔、七斤仔、六斤仔。或与生肖有关——以牛虎龙蛇羊猴鸡狗人名,我家就有两个

公交车不知咋回事,总也不来。我也没啥要紧事,就耐着性子等着呗。一个小伙子,穿件T恤,挺精神,似乎也没啥事,站在一边等着。

这个帅小伙有个动作让我满费心思:他站在那儿,不时地从裤兜里掏出手机,然后大拇指在屏上飞快地点点戳戳。年轻人离不开手机原本是平常事,可他一阵忙碌之后并没有用手机接听电话,或是看看图片、打个游戏什么的,只是不经意地歪头扫了一眼,就匆匆放回裤兜里。我估摸他啥也没看见,也许他压根就没打算看啥,只是出于无事可做吧。可过了没一分

有病

□ 陈景凯

钟,他又把刚放回去的手机掏出来,大拇指如老母鸡吃米似地上下翻动着,然而看也没看又放回了裤子口袋。我奇怪地瞅着,他这是干嘛呢?他还会再拿出手机吗?我正猜想着,嘿!他还真又摸出手机来,手指头如鸡爪子刨食一般在屏上划拉一阵,瞄了一眼,真又放回裤兜里去了。就这样拿出来,敲点几下,再放回去,三番五次地做这无意思的事。这小伙子手机玩多了,八成落下病根儿了,不然咋会总做这无聊无意义的习惯动作?就好比卸了磨的驴儿总也走不成直路,还得绕着走圈儿似的。

我等的车来了,我也不看他摸手机了。

1979年7月,我随知青“大部

队”一起兴高采烈地离开了宝应湖农场,离开了六大队,告别了“面朝黄土背朝天”的务农生活。我被分配到江都县城省水建公司属下的水泥制品厂,成了一名与水泥砂石打交道的混凝土工。这是我人生的新阶段,也是梦想成真的第一步。我终于成为了“产业工人”,而不再是“下放知青”。新单位新气象,入住崭新的砖混二层楼,40w大日光灯,领导还为我们这些新工人统一配发了木制床架、床头柜及一把用钢筋扳制成的小椅子,一律刷成枣红色,这让我们工作安心,对未来充满希望。不过,我个人觉得还少张书桌,看书写字不方便,但转而又想想,人不能得寸进尺过于贪,现在的条件较之农场已好了若干倍,下雨不怕屋漏,食堂、浴室、厕所一应俱全,有正常休息天,进城也就几分钟的事。

苍天不负我,后来总算如愿以偿,这“书桌”是我不经意间得到的。下班归来,换一身干净衣服,泡一杯茶,坐在桌边,静静地看几页书,写几行字,一天疲劳大大消解,心境特别好。书带我到很远的地方,到美丽的地方,到我不知道的地方,混凝土工的“苦、脏、累”算什么,“风吹日晒晒”又算什么?看书似乎给了我全部的补偿。

现在想起来,这书桌实在过于寒碜,不应该给予这样雅的称谓,它就四条粗木棍上钉了五六块包装板而已,中间还有大小不一的缝隙——那是我师傅摆放杂物的,后来遗弃不用,差一点就要送到厂里食堂劈柴烧了。亏我第一时间发现,经过同意,归我所用。这桌子虽简陋,但结实有用。放在当下,是会有人

书桌

□ 陈忠友

用正眼瞧它的,现在被丢弃的写字台、学桌、电脑桌要比它好上百倍。

记得农场四年,住的是茅草屋,后改换成瓦房,舍友从七人变为四人,但始终就没有一张可以看书、写字的桌子,唯有床边当桌子用,15w的白炽灯高高在上,还时常断电。再说,那时候能够用来看书的时间也不多,干农活起早带晚是常态,一天下来,腰酸背痛,洗个热水澡都困难。能够看到的书更不多。印象较深的有一次,我和几个知青到金湖县城逛书店,书架上、玻璃柜台里,除了“红宝书”,其它的书寥寥无几,而女营业员正埋头于柜台上裁剪布料,不时掉转头与同事讨论方案。

所以说,对于这张书桌,我特别爱护。向做缝纫的父母找了几块不同花色的零头布,很艺术地拼连起来蒙上去,看起来体面多了。在扬州工作的一位好友,还特意加工做了一盏台灯送给我。这更是锦上添花,内心觉得很舒畅,好像什么都不缺了。

还别说,这张书桌所起的作用真不可小觑,单情书就在上面写过不少,帮别人写,也自己写,至少成就过四桩好姻缘。另外,与好友对桌而坐,侃侃而谈,海阔天空,的确平添不少情趣。有时候,一个人坐在桌前发发呆,什么也不想,什么也不做。当然,更多的时候,伏在这桌上看自己喜欢的书,久而久之,内心逐渐草长莺飞,不再荒芜。

我感谢这张书桌。

1987年我调回高邮工作,这张书桌才弃用。其时,我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书桌,是父母在我结婚时特意找人定做的。

我73年前出生在高邮东北乡周巷一个叫美人桥的地方。它位于现在临泽镇钱镜村的谢美。关于美人桥,还有一个凄美的传说。

从前这个地方叫谢沟头,有一条南北走向的大河。河上没有一座桥,交通很不方便,人们欲过河,只能靠一孤寡老头撑一条破旧的“小鸭溜子”摆渡。这样一过就是好多年,倒也平安无事。

有一年快要过中秋节了,河西大碗塘有一年方二八的姑娘,要去河东风车沟外婆家看望外婆,顺便带点她家门前河沟里生长的“鸡头”、菱角给外婆尝尝鲜。这个姑娘天生一副美人坯子,雪白粉嫩鹅蛋脸,两条手臂像刚出水的雪白的藕段子,一双乌溜乌溜会说话的黑眼睛,非常讨人喜欢。大人小孩都喊她“小美人”,倒把她的大名淡忘了。本来说好小美人和她妈妈一起到外婆家的,哪晓得那天妈妈没工夫去了,因为家里忙着要割稻了。小美人思念

美人桥

□ 陈治文

把小船靠到边上。小美人说了声“谢谢老爷爷”,轻轻一跨就上了小船。老人一挥篙子,把船向对岸撑去。突然河面窜起一股旋风,一下子把行到河心的小船刮翻了。老人和小美人拼命挣扎呼救,等到人们赶来救起他俩,都已经没气了。悲伤笼罩在人们心头。

为了防止淹死人的事再发生,乡亲们一致决定不再用摆渡了。大家齐心协力,捐钱捐粮造一座木桥。不到一个月,结实的木桥架起来了。为了纪念那个小美人,遂为桥起名为“美人桥”。

现在,这座桥早已不存,原来的河也变样了,但美人桥这个地名还存在于人们的记忆里。

外婆心切,况且刚采摘的“鸡头”、菱角时间一长就不新鲜了,于是她决定一个人前去,她妈妈也就答应了,并一再关照她路上要当心,注意安全。

淡定的心化解糟糕的事

□ 林华鹏

这个故事我是在饭桌上听来的。

清朝末年,一个秀才变卖了家中所有土地和房产,置换成一万多两白银,决定浪迹江湖。这么多银两携带不便,他将银两兑换成银票,一千两一张,一共10张。身上留些许碎银,以方便喝茶吃饭之用。

银票放在身上不安全,他苦思冥想,想出一条妙计。他将10张银票小心翼翼地塞进随身携带的木伞的伞柄中。这样,他就可带着一把木伞行走江湖了。放到现在,他就好比带着一部智能手机,优哉游哉地周游全国。

那天,他在一家客棧吃过早点,天空下起了蒙蒙细雨。他迈出客棧,游行乡间小路。白墙黑瓦的民居,追逐打闹的孩童,还有路边的花花草草,在这雨雾蒙蒙的天气里,别有韵味和闲情。他观花赏景,撑伞吟诗。走到一个路口,他有点困了,便拍拍身上的尘土,坐在一块石头上。

听完这个故事,我极其佩服秀才。遇到糟糕的事,他竟有如此淡定的心。试想,如果他发现木伞丢失后就四处询问,那人人都会知道伞里面的秘密,结果可想而知。他用冷静的思维和不凡的智慧,让别人不知内情而送伞上门,真可谓高人一等。